

第 09611 章

整體粉光地坪處理

1. 通則

1.1 本章概要

說明整體粉光地坪處理之材料及施工等之相關規定。

1.2 工作範圍

凡契約圖說註明須進行整體粉光地坪處理者均屬之，工作內容應至少包括整體粉光地坪處理及其完成後之分割、切縫等。

1.3 相關章節

1.3.1 第 01330 章--資料送審

1.3.2 第 01450 章--品質管理

1.3.3 第 03390 章--混凝土養護

1.3.4 第 04061 章--水泥砂漿

2. 產品

(空白)

3. 施工

3.1 施工方法

3.1.1 施工前應以人工或機械方式在混凝土澆置後初凝前，刮平混凝土表面使其符合契約圖說規定之高程、坡度及進行拍漿或相同效果之動作，期使粗粒徑之粒料、碎塊不致突出於表層，以利整平、粉光。

3.1.2 拍漿後，於混凝土表面出現水分消失現象時，可在其上撒佈一層水泥乾粉後，即可應用經工程司核可之整體粉光機具，施作整平及粉光動作，

直至混凝土表面平整為止。

3.1.3 必要時在少數狹窄區域內，無法以機具施作時，可採用人工整平、粉光之動作以輔助之。

3.1.4 分割及切縫

除契約圖另有規定外，應以間隔 3m 以下為原則作雙向之分割切縫，其切縫寬度及深度亦應參照契約圖說所示辦理。

3.1.5 養護

養護工作應參照第 03390 章「混凝土養護」之規定。

3.2 清理

3.2.1 施工後應檢查施工面狀況，如表面仍有碎塊、油漬、柏油、膠類等物質，必須使用電動磨石機及輪機磨除凸出處及水泥鏟刀接痕。

3.2.2 混凝土面之小裂縫凹洞部分，須用樹脂補平並經研磨平整。

3.2.3 以真空吸塵器吸除砂粒、雜物及灰塵。

3.3 許可差

除洩水坡度應依契約圖說之規定設置外，其整體粉光地坪處理完成之表面平整度，以 3m 直規量測，許可差平均不得大於 3mm。

4. 計量與計價

4.1 計量

整體粉光地坪處理依契約圖說所示之面積，以平方公尺計量。

4.2 計價

整體粉光地坪處理依契約圖說所示之面積，以平方公尺計價。單價包括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人工、材料、機具、設備等費用在內。

〈本章結束〉